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31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0年10月5日国务院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11月16日深圳证监局发布的《关于推动辖区上市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通知》、12月10日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的相关精神，公司随即统一部署，组织公司本部及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专题学习，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认真查找制约公司整体质量提升的风险隐患和突出问题，及时清理风险事项，制定整改计划。

三、备查文件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六日